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并减资”）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减资应履行的程序以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减资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减资的相关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并减资的相关事宜，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授予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分别经于2010年1月19日和2010年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内的，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等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数量为56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如出现该等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

4、2010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739.7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78 元/股；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予以核实。

5、201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由于公司两名员工因离职自动放弃认购，确定该等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39.7 万股调整为 735.15 万股。根据公司监事会再次核实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司研发中心工艺工程师——吴柱梅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和骨干业务人员系该等名单列示的激励对象。

6、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编号：2010-017），董事会已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735.15 万股，授予对象共 116 人，授予价格为人

人民币 4.78 元/股；《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所列示的全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缴纳出资；该等出资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10]第 074 号）予以审验。

（二）关于因激励对象——吴柱梅离职而实施的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与吴柱梅签署的协议书，因自动辞职，吴柱梅将不再享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所持有的已获授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5 万股，由公司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人民币 155,350 元的价格，全部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鉴于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吴柱梅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等议案，吴柱梅已获授股份数量为 3.25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78 元/股；由于公司 201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回购数量调整为 4.87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3.19 元/股。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辞职而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吴柱梅所持有的已获授并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实施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并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关于本次因回购注销而引致的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2011年6月2日，公司作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编号：2011-03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已分别经公司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亦已依法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本次减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并减资系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因辞职而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吴柱梅所持有的已获授并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大勇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_____（签名）

李新梅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一一年 月 日